

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1.2022 修訂本

一)名稱：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家長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)會址：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定街二號

三)宗旨：

1. 加強學校、家長與教師的聯繫。
2. 促進學校、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伙伴關係，協助學校的教育發展工作。
3. 促進學校、老師及家長間的了解。
4. 培養家長間的友好關係。
5. 增進學生的福利。

四)認可家長教師會：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。

五)會員：

1. 凡現就讀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學生家長即為本會之家長會員；凡現任校長及教師即為本會之教師會員。
2. 家長會員享有一切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（每個家庭只作一票計）及參加一切聚會之權利；教師會員則有選舉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之權利。
3. 榮譽會員：凡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及本會宗旨的畢業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填妥入會申請表，得到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即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可參與會員大會，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及投票表決權，但無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；惟在執行委員會中不具有列席、提名、被提名、發言、表決、投票選舉及被選舉等權利。
4. 會員須遵守會章，並依從會議的決案。
5. 家長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6. 會員擬退出本會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已繳之會費將不獲退回。

六)會費：

1. 每年會費會根據財政狀況作出調整，家長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員年費。
2. 會員已繳之會費，將不獲發還。

七)組織：

1.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。

2. 會員大會

- 2.1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- 2.2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
- 2.3 由執委會主席報告過去一年之會務，財政概況，並主持來年執委會之選舉事宜。
- 2.4 若有需要，執委會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2.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全體會員 10%方為有效。

3. 執行委員會

- 3.1 主要任務是策劃及處理本會之一般會務。
- 3.2 由十四人組成，其中七名為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，七名為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；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，於正選委員中途離任時由得票較多的家長補上其職務。
- 3.3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參選產生，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投票選出；候補家長委員則為選舉得票數目較少而未能獲選的家長。教師委員由本校校長委任，其職位亦由本校校長決定。
- 3.4 在會員大會召開後，執委會應盡速舉行首次會議，即席互選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職位。
- 3.5 架構：
 - (a) 顧問一人，由校長出任：為本會提供意見並給予協助。

(b)主席一人，由家長委員出任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文件的簽署。

(c)副主席二人，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、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：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；當主席缺席時，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權。

(d)司庫二人，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、第二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：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；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已稽核的財政報告。

(e)秘書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：負責聯絡、管理一切書信、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，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。

(f)康樂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：負責策劃、統籌本會文娛、康樂及聯誼等活動。

(g)學術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：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學生的學術活動與家長的教育活動。

(h)總務二人，由家長委員 1 人及教師委員各 1 人出任：負責協助宣傳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及推動各項工作。

(i)當然執行委員：負責協助推行本會各項工作。

(j)核數一人，由家長或專業核數師義務出任，但不屬執行委員會委員：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。

3.6 執委會會議之法定人數，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最少有四人出席，總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八人。

3.7 家長委員任期一年(由會員大會獲委任狀後計至下一年度新執委會成立止)，在會員大會中選出，可以連任，最多三屆。(同一職位計)

3.8 教師委員任期一年(由會員大會獲委任狀後計至下一年度新執委會成立止)，由本校校長委任，可以連任。

3.9 若有委員因事退出，其職位將由執委會重新委任，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。因委員辭職(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)或其他緣故而出現空缺，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安排候補委員接

任。如無候補委員，該職位將會懸空至下屆。若空缺職位為主席，則由家長副主席補上。

3.10 任何委員如三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其職務可被解除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候補委員替代。

3.11 所有執委會會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
3.12 當正反票數相同時，會議之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
3.13 執行委員會具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。

八)財務：

1. 在執委會舉行會議中，司庫有責任公佈本會一切財政狀況。
2. 本會全部款項，均存放在學校銀行戶口內之一個獨立帳戶內，並委託校方代為處理帳務。
3. 如需動用帳戶內之款項，需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中各一人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鑑作實。
4. 本會可接受會員自願捐贈。

九) 核數：由週年會員大會推選一名家長會員或聘請專業核數師義務出任。

十)本校家長校董選舉：

- 1.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，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、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「聖公會 奉基千禧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」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- 2.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，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，方能生效。

十一)修訂會章及解散本會：

1. 修訂本會會章動議，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。
2. 如要解散本會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方為有效。
3. 如解散本會，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本校。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，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。